

拉內論基督之死的「聖事象徵因」

黃克鏞

前言

基督的死與復活是宗徒宣講的中心訊息，新約作者宣稱基督是「爲了我們」(pro nobis)而死，並且以不同的觀念，如救贖、和解、祭獻等，解釋基督之死的救恩意義。日後教父基本上繼續以新約所用的觀念或圖像，詮釋基督之死的救恩意義；中世紀時安瑟莫(Anselm of Canterbury, 1033-1109)提出「賠償理論」(satisfaction theory)的解釋，一直在教會內沿用，成爲神學上主要的救恩理論。安瑟莫的理論對基督的降生與聖死有清晰的解說，但這理論侷限於中古時代的社會背景，以及受了日爾曼法律觀念的影響，未能充分表達基督救恩的豐富含義。因此，近日神學界指出這理論的欠缺，並提出其他理論作補充。

關於這問題，拉內應用他的象徵理論，以「聖事象徵因」(sacramental-symbolic causality)解釋基督之死對救恩的意義。在梵二大公會議前後，不少天主教神學家以「聖事」的觀念詮釋基督及教會奧蹟，史勒拜克斯(Schillebeeckx)稱基督爲「與天主會晤的聖事」；拉內稱基督爲「原始聖事」(Ursakrament)，同時

稱教會爲「基本聖事」(Grundsakrament)¹。梵二也稱教會爲「聖事」，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教會》1)。梵二以「記號」(sign)闡釋「聖事」的意義，可見「聖事」、「標記」、「象徵」等名詞有基本上相同的意思；爲此，拉內對基督之死提出「聖事象徵因」的解釋。

本文首先簡要介紹安瑟莫的「賠償理論」，接著介紹拉內有關象徵的理論，然後討論他對基督之死的「聖事象徵因」的解釋，並加以評價。拉內這救恩理論的重要貢獻在於顯示天主父與全部救恩計劃的密切關係；也指出基督之死對救恩的特殊意義，以及這意義對基督徒生活的關係。拉內以「聖事象徵」的觀念，把這些不同的意義成功地連貫起來。

一、安瑟莫的賠償理論

安瑟莫的賠償理論主要來自他的重要著作《爲何天主成人？》(*Cur Deus homo?*)²安瑟莫以人類的救恩爲出發點，探討天主降生成人的必需性。他以中世紀歐洲封建社會，以及日爾曼法律制度爲反思的背景；在這種背景下，天主被尊奉爲君王，人應該向天主絕對服從及獻上最高的崇敬。罪是對天主的違

¹ Edward Schillebeeckx, *Christ the Sacrament of Encounter with God*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63); Karl Rahner, "What is a Sacrament?", in Idem,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14 (New York: Seabury, 1976), p.142; 以下簡作: *TI*, vol.14. 也參閱: Avery Dulles, *Models of the Church*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76), pp.58-70.

² Anselm of Canterbury, *Cur Deus homo?*; 英文譯本見於 *Why God Became Man and The Virgin Conception and Original Sin*, trans. Joseph Colleran (Albany, NY: Magi Books, 1969).

抗，冒犯天主的尊榮；假如要獲得赦免，人本該作「相稱的賠補」(satisfactio condigna)³。安瑟莫指出，冒犯的嚴重性是依照被冒犯者的地位衡量；罪既是違抗無限尊威的天主，因此有無限嚴重性。轉過來說，賠償的價值是以作補贖者的身分而定，人的補贖只有有限的價值；因此，有限的人便永遠無法對加給天主無限尊榮的冒犯，作相稱的賠補⁴。

天主本來也可以不要求相稱的補贖而赦免人的罪，但安瑟莫認為這樣會有損於天主的公義，而且也對世界的精神秩序有損害；所以天主向人類要求相稱的賠補，至少有它的適宜性⁵。如果天主要求相稱的賠償，那麼，必須有一位人而天主的救主：祂具有天主性，因此能作出有無限價值的賠補；祂具有人性，因此可以代表人類作補贖⁶。在討論救主的死時，安瑟莫認為罪既有無限嚴重性，救主代替人類作補贖也須付出最大的代價，死便是人能付出的最大代價，因此，這位救主的死才是相稱的賠補⁷。

基於「相稱賠補」的預設，安瑟莫指證天主降生成人以及為人受死的必需性或適宜性。但因「賠償理論」受了特殊時代背景的影響，未能對基督的救恩作較全面性的解釋。這理論主要有以下兩個缺點，首先，這理論的重點在於彰顯天主的公義，對人類的罪債要求相稱的賠補；雖然安瑟莫也提及，是天主的

³ *Cur Deus homo?*, I, 20, 21; in *Why God Became Man?*, pp.106~110.

⁴ *Cur Deus homo?*, I, 24; in *Why God Became Man?*, pp.113~116.

⁵ *Cur Deus homo?*, I, 12, 20; in *Why God Became Man?*, pp.85~87, 106~108.

⁶ *Cur Deus homo?*, II, 6; in *Why God Became Man?*, p.124.

⁷ *Cur Deus homo?*, II, 11; in *Why God Became Man?*, pp.134~137.

仁慈把祂的兒子賜給世界，為人類作補贖⁸，但他的理論未能以天主的仁愛寬恕作為反思的主題。其次，「賠償理論」按照日爾曼法律觀念，對基督的救恩只作了有關「欠債」、「還債」這種法律上的外在解釋，未能指出基督的死及祂完成的救恩，對人類存在處境的內在意義。

二、拉內的「實在象徵」

新約作者以「為了我們」一詞表明基督之死是人類得救的原因，傳統神學依據新約提出的救贖、和解、祭獻等圖像，或依從安瑟莫的賠償理論，把基督的死看作救恩的「形成因」(efficient cause)。拉內不滿意這種看法，認為天父的救恩意願才是人類救恩的來源或「形成因」，基督的死更適宜解作救恩的「目的因」(final cause)及「聖事象徵因」⁹。

拉內的象徵理論主要可見於以下論文：“The Theology of the Symbol”(〈象徵的神學意義〉)¹⁰。拉內把象徵分為「主要」和「次要」兩種，「次要象徵」表示一般由人制定的標記或符號，如

⁸ *Cur Deus homo?*, II, 20; in *Why God Became Man?*, pp.161~162.

⁹ Karl Rahner, “Salvation,” in Idem et al. (eds.),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vol.5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70), p.431; 以下簡作 *SM*, vol.5; Idem,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dea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Crossroad, 1978), p.284: The life and death of Jesus “possess a causality of a quasi-sacramental and real-symbolic nature.”

¹⁰ Karl Rahner, “The Theology of the Symbol,” *TI*, vol.4, pp.221~252.這論文的動機是為了回應有關聖心敬禮對象的討論，首先載於 Augustine Bea et al. (eds.), *Cor Jesu*, I (Rome: Herder, 1959), pp.461~505.

天秤代表公義，國旗代表國家等；「首要象徵」也稱「實在象徵」(real symbol)，它不是由人制定的，卻是一物自我表達和自我實現的方式。被表徵的事物產生自己的象徵，並透過這象徵把自己顯示出來；因此，「實在象徵」蘊含了所象徵的事物，使它真實臨在¹¹。「實在象徵」與被表徵事物之間有著互相從屬的因果關係：一方面，「實在象徵」是被表徵事物所產生的「結果」；另一方面，「實在象徵」也可以視作被表徵事物的「原因」，它使被表徵事物具體地實現並顯示出來。

拉內認為「實在象徵」最好的例子便是人的身體；身體是人具體臨現的方式，也是透過身體，人把自己顯示出來，並能與外界事物溝通¹²。拉內指出教會的七件聖事也是「實在象徵」的例子，這些聖事雖然是由基督所制定，但聖事所表徵的恩寵內涵，透過聖事的標記具體地實現，這正符合「實在象徵」的意義。聖事是有形的禮節（包括經文、動作和物質材料），為了「表明」及「賦予」無形的恩寵。例如聖洗聖事表明赦罪及恩寵的生命，這聖事也實在赦免人的罪，及賦予恩寵的新生命。聖事與「標記」或「象徵」有密切的關係，聖事便是以表明或象徵的方式使恩寵實現¹³；拉內所稱的「聖事象徵因」便是這意思。

三、救恩的「聖事象徵因」

拉內指出安瑟莫「賠償理論」的一大缺點是把重點全放在基督之死，說明這死替人類的罪作了相稱的補贖，完成了救贖

的工程；因此，以基督之死為救恩的「形成因」(efficient cause)。拉內卻主張救恩的真正「形成因」是天主父，祂永恆的救恩意願是全部救贖工程的發軔，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也是天父救恩意願帶來的結果。拉內聲稱，不是基督之死使一個忿怒和施行懲罰的天主轉化為仁愛寬恕的天主¹⁴；相反地，整個基督事蹟是天父愛的恩賜：「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自己的獨生子」（若三 16）¹⁵。假如我們願意以「和解」的觀念解釋救恩的意義，那麼，拉內指稱是天父主動地使人類與祂和好¹⁶；這正符合保祿宗徒說的：「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格後五 19）¹⁷。

拉內並不否認基督之死是人類救恩的原因，但他提出以「目的因」及「聖事象徵因」來說明這死的救恩意義。拉內的反思基於他對天主普遍性救恩意願的主張，天主願意拯救所有的人，但這意願必須在歷史中落實才能產生救恩的效果；天主的救恩意願發動救恩史，因此是全部救贖工程的「形成因」。

拉內同意救恩史可以分為特殊與普遍性，或狹義與廣義兩種¹⁸：以狹義來說，救恩史包括舊約以色列民的歷史，以及新約以基督事蹟為中心的歷史；以廣義來說，救恩史與人類歷史

¹¹ "Theology of the Symbol," *TI*, vol.4, pp.225~226.

¹² *Ibid.*, pp.245~252.

¹³ *Ibid.*, pp.241~243.

¹⁴ Karl Rahner, "The One Christ and the Universality of Salvation," *TI*, vol.16, pp.207~208; "Salvation," *SM*, vol.5, p.430.

¹⁵ "Salvation," *SM*, vol.5, p.428.

¹⁶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p.283.

¹⁷ 參閱：Donald Baillie, *God was in Christ: An Essay on Incarnation and Atonement*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56)。作者強調聖父才是救贖工程的主要角色。

¹⁸ "Salvation," *SM*, vol.5, pp.418~419.

重疊，人類歷史中一切與救恩有關的因素，都構成普遍性的救恩史¹⁹。救恩史的主要意義，表示天主藉著恩寵的自我通傳，以及人對這通傳所作的回應，兩者彼此交往的歷程。拉內從基督宗教的角度提出，全部救恩史—包括特殊及普遍性—都趨向一個目標或高峰，在這高峰上，天主的自我通傳以及人的開放接納，兩者都達到最高及永不退回的圓滿境界，這便是聖言降生的奧蹟²⁰。

拉內對降生奧蹟有動態的看法，認為聖言降生所取的人性也須在歷史中發展，透過對天主的回應完成祂作兒子的身分。死是人生歷程的終結，人在死的時刻作出最後的抉擇，綜合他一生與天主交往的關係²¹。拉內把基督十字架上的死，視作祂向父所作完全及毫不保留的自我交付；而基督的復活便是父悅納這奉獻的絕對保證²²。因此，全部救恩史都趨向基督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以此為目標與高峰。這基督奧蹟從永恆便存在於天父的救恩計劃，作為救恩史的目標²³，對這救恩史有「目的因」（final cause）的意義。

就如人的目標對人的行動有極大的影響力，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蹟也以一股內在的力量（entelechy）²⁴，引動救恩史朝著這目

標前進。這股力量可以稱為聖神的動力，在基督來臨之前，聖神把救恩史導向基督；在祂來臨後，聖神使基督奧蹟普及於各時代各地域的人，把救恩史帶入末世階段²⁵。

拉內也稱基督之死（包括祂的復活）為救恩的「聖事象徵因」，這種原因與聖事的作用相似，聖事是有形的標記，表明無形的恩寵，並藉著表徵的方式賦予恩寵，使恩寵在人身上真實臨現。拉內引述聖事神學的基本原則說：「聖事以表明恩寵的方式使恩寵實現」（Sacramenta causant gratiam, quia et prout significant gratiam）²⁶。聖事既是恩寵的標記，也是產生恩寵的原因，「標記」與「原因」正是同一事實的兩面。梵二《教會憲章》稱教會為救恩的「聖事」，並以「記號」和「工具」解釋這聖事的意義；這正表示聖事具有「標記」和「原因」的雙重意義。拉內稱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救恩的原始聖事」（primary sacrament of redemption），說明這十字架不但是救恩的「記號」，而且基督的死與復活，事實上給人類開創了一個新的救恩境界²⁷。

拉內也稱基督的死為天主救恩意願的「實在象徵」，意思是說，藉著基督之死，天父永恆的救恩意願在歷史中獲得圓滿實現，並彰顯出來，使人類能分享這救恩。按照拉內的象徵理

¹⁹ 這些與救恩有關的因素格外包括世界各大宗教傳統。

²⁰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p.169.

²¹ *Ibid.*, p.284.

²² "Salvation," *SM*, vol.5, p.431.

²³ 拉內贊同中世紀思高（Scotus）學派的意見，認為即使人類沒有犯罪，基督也會降來，目的是把世界和人類帶到救恩的圓滿境界。但在人類現實的歷史處境裏，基督的降生及聖死也有贖罪的意義。

²⁴ "Salvation," *SM*, vol.5, p.421.

²⁵ "One Christ and Universality of Salvation," *TI*, vol.16, p.204. 拉內主張天主的「自我通傳」（self-communication）是藉著聖言和聖神進行，兩者相輔相成：聖言的自我通傳在歷史中實現，聖神的自我通傳是超越歷史的，但也推動救恩史趨向基督奧蹟這目標；參閱 Karl Rahner, *The Trinity* (London: Burns & Oates, 1970), pp.82~87, 91~94.

²⁶ "One Christ and Universality of Salvation," *TI*, vol.16, pp.212~213.

²⁷ "Salvation," *SM*, vol.5, pp.431~432.

論，象徵與被表徵事物之間有彼此從屬的關係，被表徵的事物產生象徵，同時也透過這象徵在時間空間中，達到自我實現；因此，象徵與被象徵的事物互為因果，彼此從屬。天主的救恩意願與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蹟也有相似的關係，這救恩意願一面導致基督的逾越奧蹟，同時也透過這奧蹟，天父的救恩意願在歷史中實現和顯示出來。因此，拉內稱天主的救恩意願為救恩的「形成因」，而以基督的死與復活為「聖事象徵因」²⁸。

拉內的理論強調，天父的救恩意願才是人類救恩的最後根源。巴爾大撒（H. U. von Balthasar）曾對拉內的「聖事象徵因」提出批評，認為這論調無異是把新約有關基督「為了我們」而死的信念轉移到天父身上²⁹。如下文所示，拉內的「聖事象徵因」並不否認或減弱基督之死是「為了我們」的意思，但拉內願意指出基督之所以「為了我們」而死，是來自天父的「為了我們」；如同保祿說：「為了我們天主使那不認識罪的成了罪，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格後五 21）³⁰。拉內也可以引用保祿《羅馬書》感人肺腑的語句：「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了，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羅八 32）³¹。基督之所以能「為了我們」而死，是因為

天父首先「為了我們」把自己的兒子交出了。

四、基督之死的象徵意義

以基督的死比作救恩的聖事或象徵，其中可能產生的誤解是聖事的被動性。以聖洗聖事為例，聖洗的水及禮儀是賦予恩寵的工具，但這是被動的工具；恩寵的主動原因是施予恩寵的天主。在稱基督為救恩的聖事時，必須指出基督是有人格的聖事或象徵。祂的死一面是天父救恩意願導致的結果，但同時也是基督本人的自由抉擇。拉內同意新約把基督的死視作祂向父救恩意願的自由回應，是服從父旨意的最高表現（若十 15-18；斐二 7-8）³²。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不但是天父仁愛的象徵，也是基督本人對人類無限仁愛的象徵。新約雖然也說天父「為了我們」把基督交付出來，但一般是說基督「為了我們」捨棄了自己³³。保祿書信格外指出這「為了我們」，是基督愛的表現（迦二 20；弗五 2）。

拉內的象徵理論是來自有關聖心敬禮對象的討論，拉內主張這敬禮的對象，便是基督血肉的心，以及這心所象徵基督對人類的無限仁愛³⁴。拉內也指出聖心敬禮的主要聖經來源，便是耶穌死後懸在十字架上，肋旁被刺透的敘述³⁵；這被刺透的

這節經文，讚嘆天父憐惜了亞巴郎的獨子，卻沒有憐惜自己的愛子；參閱 *In Gen. hom.*, 8, 8；PG 12, 208.

²⁸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p.284; "One Christ and Universality of Salvation," *TI*, vol.16, pp.213-214.

²⁹ Hans U. von Balthasar, *Theodramatik III, Die Handlung* (Einsiedeln: Johannes Verlag, 1980), pp.253-262.

³⁰ "One Christ and Universality of Salvation," *TI*, vol.16, p.208；參閱思高本譯文：「因為他曾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這譯文與希臘文原意不符合，原文是說「天主為了我們，使那不認識罪的成了罪」。

³¹ 奧力振在詮釋《創世紀》亞巴郎祭子的一幕時，感動地引述保祿

³² "Salvation," *SM*, vol.5, p.428.

³³ "One Christ and Universality of Salvation," *TI*, vol.16, p.208.拉內引述以下經文：迦一 4；三 13；格前一 13；十一 24。

³⁴ "Theology of the Symbol," vol.4, pp.250-252.

³⁵ 拉內在茵斯布魯克（Innsbruck）大學的神學博士論文便是以「基

心是基督死的憑證，也是祂愛的象徵，格外象徵基督透過十字架上的死所表現的愛。

如上文提及，拉內批評安瑟莫的賠償理論把重點放在基督的死，忽略了天父的救恩意願。拉內也指出，就是在論及基督的死時，安瑟莫主要停留在這死的補贖價值，沒有進一步說明這死對人類救恩的內在意義³⁶。拉內對於死的神學意義，尤其對基督之死的意義，作了深入的反思。他首先提出人類面對的死，同時是「被動」也是「主動」的事件：一方面，死是一種外來的力量，人無法反抗，只有被動地接受和經歷；但在另一方面，死也是人主動完成的內在行為。假如我們把人的生命看作他自我實現的過程，死便是這過程的完結。人在死時內心的態度便是他生平對真、善、美所作抉擇的綜合，也是他一生與天主交往的總結；因此，拉內稱死亡是人一生最後所作綜合性的內在行動³⁷。

死亡本來是一種自然現象，是人有限的本性以及精神與肉體組合的結果；即使亞當沒有犯罪，他也會平安地結束在地堂的生活方式，然後進入天主永恆的生命。但拉內指出，今日人類面對的死亡卻是罪的後果，除了肉體的痛苦外，人死時還帶

督被刺透的肋旁」為主題：“E Latere Christi: Der Ursprung der Kirche als zweiter Eva aus der Seite Christi des zweiten Adam.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en typologischen Sinn von Jo 19, 34”; dissertation, Innsbruck University, 1936。拉內指出在教父的著述裏，基督被刺透的肋旁是聖心的標記（115-116頁）。

³⁶ “Salvation,” *SM*, vol.5, p.430.

³⁷ Karl Raher, *On the Theology of Death* (London: Burns & Oates, 1965), pp.30-31; Idem, “Death,” *SM*, vol.2, p.60.

著精神的焦慮和內心的疑懼不安；這樣的死亡，是人類罪的懲罰和後果³⁸。

爲了救贖有罪的人類，基督取了我們受了罪的損傷的人性，「帶著罪惡肉身的形狀」（羅八3）；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只是沒有罪過（希四15）。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經歷的死不但是人類罪的懲罰，也充分揭示罪的性質³⁹。罪是人對天主的違抗，不肯服屬於天主；結果是與天主隔絕，淪於無能無力的處境中。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遭受天父及眾人的遺棄；並且懸在十字架上，不能動彈，無法自救。這種被遺棄及軟弱無能的狀況把罪的性質表露無遺。但基督本來無罪，祂所背負的是人類的罪辜，爲了完成天父的救恩計劃，基督甘願經歷死亡的痛苦；正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帶來了罪的翻案，罪是對天主的違抗與背叛，基督的死卻是對父的愛與服從的最高表現。透過十字架的死，基督把本來是罪與違命的標記，化成愛與服從的標記⁴⁰。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表示祂向天父無條件的自我交付，新約把這交付解作祭獻。拉內指出，祭獻必須蒙受天主的悅納，才能成爲真正的祭獻，基督的復活便是父以行動表明對這祭獻

³⁸ *Theology of Death*, p.49; “Death,” *SM*, vol.2, p.59.

³⁹ *Theology of Death*, p.61; “Death,” *SM*, vol.2, pp.60-61.

⁴⁰ *Theology of Death*, p.62: “It is precisely in its darkness that the death of Christ becomes the expression and embodiment of his loving obedience... What was the manifestation of sin, thus becomes, without its darkness being lifted, the contradiction of sin, the manifestation of a ‘yes’ to the will of the Father.”參閱：“Death,” *SM*, vol.2, p.61.

的悅納；因此，基督的死與復活構成同一奧蹟的兩個階段⁴¹。這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替人類開創了一個新的救恩境界，拉內應用基督「下降地府」的圖像對這境界作了具體的描述。他說基督死後進入「地府」（Sheol）；也可以按照「約納徵兆」，說基督「三天三夜在地心」（瑪十二 40）⁴²。拉內表示，因著祂的死與復活，基督的人性也成了「宇宙的中心」，與世界開始一種「泛宇宙的關係」（pancosmic relationship），可以與所有的人直接接觸，像能量中心一般在他們身上施展救恩的力量⁴³。

藉著基督的聖死與復活，人類的死獲得新的意義。這死一方面仍是罪的後果，但同時也是服從與救恩的標記。人在面對死亡時可以作出自由抉擇，或選擇對天主的反抗而重複亞當違命之罪，使自己的死成為罪與懲罰的標記。但人死時也可以選擇基督對父那種愛與服從，參與基督之死，使死亡成為救恩的事件⁴⁴。

拉內指稱，基督徒參與基督之死是以聖事開始，他引述歐提基（Eutychius）的言論，指出基督徒藉聖洗及聖體聖事「神秘

⁴¹ Karl Rahner, "Dogmatic Questions on Easter," *TI*, vol.4, pp.129-130.

⁴² 思高譯本作：「人子也要在地裏三天三夜。」希臘原文是 en te kardia tes ges：「在地心」（in the heart of the earth）；「約納徵兆」表示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蹟。有關基督下降地府的反思，見：*Theology of Death*, pp.64-65。

⁴³ *Ibid.*, pp.66-67；拉內說："When the vessel of his body was shattered in death, Christ was poured out over all the cosmos; he became actually, in his very humanity, what he had always been by his dignity, the heart of the universe, the innermost centre of creation" (p.66)。參閱："Death," *SM*, vol.2, p.61.

⁴⁴ *Theology of Death*, pp.70-72; "Death," *SM*, vol.2, p.62.

地」參與基督之死，這種透過聖事的參與在死的時刻「實際地」完成⁴⁵。基督徒受洗歸於基督的死亡，與祂一同埋葬（羅六 3-4）；又在舉行感恩祭時宣報基督的死（格前十一 26）⁴⁶。拉內表示，信徒不但在禮儀中，也該在生活中宣報基督的死，參與祂的苦難，相似祂的死（斐三 10）⁴⁷。因此，基督徒參與基督之死，以聖事開始，在生活中延續，在死時圓滿實現，成為死在主懷的真福者（默十四 13）。

五、「聖事象徵因」的評價

拉內對基督之死的救恩意義提出新的解釋，這是因為他對安瑟莫的「賠償理論」感到不滿；在評價拉內的理論時，我們還是要從安瑟莫的理論開始討論。上文已指出「賠償理論」的兩個主要缺點：(1)這理論為了彰顯天主的公義，而忽略了天主的仁愛與寬恕；(2)對基督的救恩只作了外在法律上的解釋，未能說明基督之死對人類救恩的內在意義。拉內以「聖事象徵因」闡釋基督之死的救恩意義，正好補足賠償理論這兩項缺點；在評價時，我們會格外以新約聖經資料衡量拉內的理論。

首先，拉內的「聖事象徵因」強調天父的救恩意願才是人

⁴⁵ *Theology of Death*, p.69: "We have only, too, to recall, as Eutychius (A. D. 582) said, that there occurs 'pragmatically' in death what had occurred 'mystically' at the sacramental heights of Christian life, in baptism and in the Eucharist, namely our assimilation to the death of the Lord. What occurs 'sacramentally' in these moments of culmination, happens 'really' in our death: the partaking in the death of our Lord."

⁴⁶ *Ibid.*, pp.74-76.

⁴⁷ *Ibid.*, pp.76-77.

類救恩的根源或「形成因」，基督的死不是為了平息天主的義怒，或把一個施行懲罰的天主改變為寬恕的天主。相反地，全部救恩史是天父永恆救恩意願產生的後果；基督事蹟是救恩史的高峰，正是天父給予人類的恩賜（若三 16）。拉內以基督的死為天父仁愛的象徵，這正符合新約的見證。保祿在《羅馬書》以基督的死作為天主愛人類的憑證或標記：「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天主怎樣愛我們」（羅五 8）。《若望書信》稱天主是愛，並接著指出基督的犧牲是天父愛的標記：「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若壹四 9-10）；我們的「贖罪祭」也是天父的恩賜。

拉內「聖事象徵因」的第二個貢獻，是說明基督之死對人類救恩的內在意義，或對人生意義的影響。十字架上的死是殘酷、羞辱及痛苦的極點，基督以經歷死亡的方式克勝了死亡；拉內稱基督的死把一個本來是罪與懲罰的標記，化成愛與服從的標記。這表示十字架是雙重的標記，既是罪與懲罰，也是愛與服從的標記；在十字架上，這第二種象徵意義獲得了勝利。現在讓我們看看拉內的言論與福音的資料是否配合。

基督的死具有雙重的象徵意義，這可從耶穌在十字架的禱告顯示出來。關於這方面，對觀福音代表兩個不同的傳統，按照馬爾谷和瑪竇的記載，耶穌最後的禱告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谷十五 34）；這禱告表露了基督垂死時受到被父遺棄的痛苦，顯示十字架的死是罪與罰的標記。但按照路加的記載，耶穌最後的禱告是：「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付在你手中」（路廿三 46）；這是向天父充滿信賴的交託，顯示十字架的死是愛與服從的標記。

基督在十字架上垂死時，一面感受到被父遺棄的痛苦，但同時也向父作了完全的交付。按照聖經學者的提示，馬爾谷和瑪竇記載的經文是《聖詠》廿二篇的開端，這句話在耶穌口中出現，表示祂死時以這聖詠禱告。這首聖詠以哀怨開始，繼而表達對天主的信賴、求助、交託和讚頌；這聖詠恰當地綜合了基督在十字架上垂死時的心情⁴⁸。祂把一個罪與懲罰的標記奇妙地化成愛與服從的標記；聖史記載的兩句不同的經文，正好反映這轉化的過程⁴⁹。

拉內以基督的死與復活為同一奧蹟的兩面，並稱這逾越奧蹟為「救恩的原始聖事」，這「聖事」一詞把基督的逾越奧蹟與教會的聖事連貫起來，說明基督徒是通過聖洗聖事及感恩祭參與基督之死。拉內也提出這種以聖事方式的參與，必須在生活中具體地顯示出來。他認為十字架是基督徒靈修恆久不變的主要因素⁵⁰，這十字架格外表示在日常生活忠於職守，以及對人生各種考驗與挫折的接受及順應；拉內稱這些經驗為「聖神

⁴⁸ 參閱：Raymond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From Gethsemane to the Grave*, vol.2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pp.1049-1051；黃克鏞，〈在他，只有一個「是」：聖經中基督的彩石鑲嵌畫像〉，見房志榮等著，《21世紀基督新畫像》（台北：光啓，2003），141-143頁。

⁴⁹ 離羅馬不遠的 Nemi 鎮中一所聖堂內有一樽很大的古老苦像，這苦像顯示耶穌的雙重面貌。從一邊看，可見耶穌垂死時極度的哀傷痛苦；從另一邊看，卻表現安祥委順的面貌。雕刻這苦像的藝術家可說綜合了對觀福音關於耶穌在十字架上禱告的兩個不同傳統。這苦像也可以應用於拉內的反思：基督的死把罪與懲罰的標記化成愛與服從的標記。

⁵⁰ Karl Rahner, "Following the Crucified," *TI*, vol.18, pp.157-170.

的經驗」，是一種日常生活中的神秘經驗⁵¹。因此，按照拉內的思想，基督的死不但有贖罪的價值，更給人類的死帶來救恩意義，使人可以重複祂對天父的「是」，參與祂的死。拉內也指出基督徒參與基督之死的方式：以聖事開始，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地實現，在人死時圓滿告成；拉內的特殊貢獻在於顯示基督的死對基督徒靈修生活的密切關係。

結 語

拉內創新地以「聖事象徵因」詮釋基督的死，這不但可以補充安瑟莫「賠償理論」的欠缺，也使基督之死的救恩意義顯得更豐富、更深入。梵二指稱，「面對死亡是人生最大的謎」（《現代》18），拉內有關基督之死的反思給人帶來一個大喜訊：基督以祂的死把本來是罪與懲罰的標記，化成愛與服從的標記；但更大的喜訊是，祂邀請我們參與祂的死，透過重複祂向父說的「是」，我們可以參與祂的死，使我們的死也成為愛與服從的標記。

拉內對基督之死的反思，可視作他神學思想的綜合，包括了不少拉內重要及富啟發性的觀點或言論，如：天主普遍性的救恩意願、祂的自我通傳、狹義和廣義的救恩史、基督的逾越奧蹟、象徵理論、聖事神學，尤其死的神學意義及基督之死的意義，以及基督徒參與基督之死等觀念。可以說，在拉內有關基督之死的「聖事象徵因」這反思裏，蘊藏著拉內神學和靈修思想的精華。

⁵¹ Karl Rahner, *The Spirit in the Church* (London: Burns & Oates, 1979), pp.17-22.